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6〕第006号

被处罚人：奎屯市创尚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MAED9BMDXC，法定代表人：唐明华，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康乐园小区康乐园129幢金地农贸市场负一楼B区北20号。

经查实：你单位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情况下，于2026年5月1日在北屯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北侧排污井处，使用掏捞工具从下水井中捞取厨余垃圾到轻型栏板货车新DD8M38货厢，共计收集1吨厨余垃圾，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唐明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唐明荣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奎屯市创尚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法定代表人唐明华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唐明荣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3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第十师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移送案件线索函1份，证明奎屯市创尚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收集厨余垃圾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38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奎屯市创尚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规定。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奎屯市创尚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波涛、于鑫

联系电话：0906-3378230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

